

梁振英：經濟提速 追回蹉跎歲月

候任行政長官接受本報獨家專訪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鄭治祖)「在過去的相當一段時間，我們的經濟、社會發展是失速的。」梁振英在接受香港文匯報專訪時坦言，香港未來經濟發展必須全面提速，利用較高的經濟發展速度，去解決社會積壓的深層次矛盾。他上任後會採取短中長期的經濟發展策略，包括會在短期內大力推動「地區經濟」，並會在短期內成立一個工作小組，去研究成立金融發展局，專責推動金融業的多元化發展，建立中長期的經濟策略。

(相關新聞詳刊A12至A13版)



香港文匯報記者潘達文攝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周紹基)立法會雷曼小組昨公布調查報告，譴責前金管局總裁任志剛監管銀行不力，要負最終責任。報告又對證監會前行政總裁韋奕禮表示極度失望，另對官員曾俊華及陳家強表示失望，報告並提出50項改善建議。不過，三名調查小組成員黃宜弘、林健鋒及石禮謙則不同意報告對任志剛等人的批評，拒絕簽署，並將自行發表「小眾報告」。任志剛昨回應稱，「問心無愧，並深信公道自在人心。」



立法會雷曼小組發表報告，建議加強對銀行經營證券業務監管。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攝

批監管銀行不力 須為雷曼迷債負責

立會譴責任志剛 三人拒簽報告

調查小組15名成員用了3年多時間、花費2千多萬元、厚達300多頁的立法會雷曼調查報告，結論是任志剛要負最大責任，並予以譴責。報告批評當時的金管局在雷曼倒閉前，未有發現銀行銷售手法有任何嚴重不當之處。調查委員會調查發現，多間零售銀行的銷售有多項缺失，令雷曼倒閉後，有大量涉及不當銷售的投訴。

金管局沒做好審查工作

調查委員會又指出，自03年銀行參與證券業務，任志剛應一早察覺到銀行有否違規銷售，但在雷曼

倒閉前，金管局一直沒查出銀行的銷售手法有違規，反映金管局沒做好相關的審查工作，認為金管局若能有效審查及執法，雷曼結構性產品就不會銷售予不適合購買的投資者，不當銷售個案亦可大為減少。

不過，調查小組三名成員黃宜弘、林健鋒及石禮謙不同意報告結論，拒絕簽署，並表示將另發「小眾報告」。黃宜弘表示，認同報告內大部分結論，但不同意將責任推給財金官員，因「雷曼事件屬國際級，即使神仙也難救，這無關任志剛個人是否失職」。同時，三人亦擔心小組的負面評語，會被理解為對相關人士的裁決，有違委員會工作程序。又不認同報告公開點名批評作供的銀行職員，指有關銀行只是眾多銷售雷曼產品的其中幾間機構，投資者亦應負上一定責任，不應完全依賴銷售商。

小組尊重三人發小眾報告

調查委員會主席何鍾泰不認為報告是拿任志剛來「祭旗」，他及小組另一成員葉劉淑儀表示，任志剛在事件上需負的責任較其他監管機構及官員大，是因為他作為銀行業的守門人，故報告對其用上「譴責」的激烈字眼，委員會討論過採用其他字眼，但根據調查，用「譴責」是公平的結論。對有三名委員拒簽報告，並會於稍後發表小眾報告，何鍾泰對此表

示尊重，但強調小組報告反映大部分委員意見。多個黨派同意報告總結，民建聯、工聯會、民主黨、公民黨等都同意報告對任志剛譴責。對上一次用到「譴責」的強烈字眼，要追溯到房委會「短樁」事件的報告。

迷債當一般債券審批不妥

報告另對負責審批投資產品的證監會前總裁韋奕禮，以及管理金管局及證監這兩個監管機構的直屬官員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分別表示對其「極度失望」，以及「失望」。委員會認為，證監會早在06年已知道有愈來愈多的結構性投資產品推出市場，但沒及時提高規管，又將高風險「迷你債券」當低風險「一般債券」審批。報告又指，曾俊華及陳家強沒有適時檢討證監會與金管局對證券業務「一業兩管」制度，在08年雷曼倒閉後，又無察覺零售投資者購買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廣泛程度。報告指他們在監管方面，均未達到大眾期望的水平。

報告又發現，部分雷曼迷債投資者只受過小部分教育，當中更有文盲，其中無受過正式教育的家庭主婦，將半數可動用資金投資迷債，故報告提出多達50項的改善建議(見表)，希望各界汲取是次教訓，並對未能全部解決苦主個案感遺憾。

立會雷曼調查報告重點

1. 調查報告譴責前金管局總裁任志剛監管銀行不力，要負最終責任
2. 對證監會前行政總裁韋奕禮表示極度失望
3. 對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表示失望
4. 報告批評當時的金管局在雷曼倒閉前，未發現銀行銷售手法有嚴重不當，但實際上多間銀行的銷售存有多項缺失
5. 認為金管局若能有效審查及執法，雷曼結構性產品就不會銷售予不適合購買的投資者，不當銷售個案亦可大為減少
6. 韋奕禮應預料投資者會將高風險的「迷你債券」當成低風險的「一般債券」，證監會在審批文件時敏感度不足
7. 曾俊華及陳家強沒察覺零售投資者購買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廣泛程度，未能符合大眾期望
8. 部分雷曼迷債投資者只受過少部分教育，當中更有文盲
9. 報告提出多達50項的改善建議，希望各界汲取是次教訓，並對未能全部解決苦主個案感遺憾
10. 三名委員會成員拒絕在報告上簽署

報告50項建議撮要

1. 證監會定期檢討《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的披露要求，有需要時作出修訂
2. 應集中評估註冊機構內部的監管，包括銷售人員的資格、花紅制度、銷售過程等
3. 建議政府將銀行所經營的證券業務，納入證監會監管範圍
4. 強制規定向零售投資者銷售的結構性金融產品，要以淺白語言撰寫
5. 定期評估金融產品的廣告宣傳指引，證監會應更主動評估有關產品

任總：問心無愧 不尋司法覆核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馬子豪) 面對被予以譴責，金管局前總裁任志剛以書面回應表示，雖有充分理據尋求司法覆核，但認為單憑個人力量，難與政治機器抗衡，故決定不再就事件作出評論，強調自己為香港市民「盡心盡力、鞠躬盡瘁、問心無愧」，並深信「公道自在人心」。東亞銀行主席兼立法會議員李國寶亦發聲鼎力撐任總，指不少銀行家已向他表示，報告的指摘極不公平，並且缺乏充足的理據。

稱深信公道自在人心

在報告發表前，據稱已預備「七版紙」反駁報告的任志剛，昨僅以「一版紙」、不到300字書面作回應，盡顯無奈。任總指不能認同報告對他所作的結論，強調雷曼事件影響及全球，香港也不能獨善其身。而事件發生，他指金管局、證監會、政府及銀行公會已作出應變，協助受雷曼影響的投資者，調查違規銷售個案，令投資者盡快取回款項。

面對指控他指，有充分理據尋求司法覆核，為自己尋回公道，但認為個人力量渺小，實與

整個政治機器抗衡，故只好不再評論事件；並自問多年來在金融領域上為香港市民服務，盡心盡力，鞠躬盡瘁，強調問心無愧，深信公道自在人心。

李國寶力撐對港貢獻

立會以強烈字眼譴責任志剛，作為任總的好友李國寶昨發聲明支持任總，指對報告的決定非常失望，又指不少銀行家已表示，報告指摘極不公平，並且缺乏充足的理據，亦很歡迎三名議員就此事發表獨立意見。李國寶在聲明中力陳任志剛任內對香港的貢獻，謂其竭力盡心，令香港成為國家的金融中心。又指08年金融海嘯至今仍衝擊歐美國家，相反香港成功抵禦。李國寶認為，這是歸功於任志剛在位期間所推行的政策，以及銀行監管措施，為本港金融業提供保障，而本港銀行監管機制亦一直獲得國際的讚賞和尊重。李國寶又謂「事後批評總是容易不過的」，又指雷曼迷債債券，為05年超低利率環境下應運而生的產品，而當時該批迷債亦被予以最高信貸評級，無人懷疑這些產品的安全性；他又將爆發責任歸咎於當日美國政府未有拯救雷曼兄弟，否則便不會引發雷曼金融產品違約事件。

金管局：報告未全面反映事實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馬子豪) 金管局就昨調查報告回應指，報告未有全面考慮其所提交之資料及陳述，亦未有充分考慮局方於雷曼兄弟倒閉前所採取的監管行動。

證監會續加強保障投資者

證監會指，將會研究有關報告以及當中建議，並在加強香港的投資者保障方面繼續與政府及金管局合作。證監會指，在08年雷曼兄弟倒閉後不久，即對所有迷你債券分銷商展開系統性的調查，及後與銀行及經紀行達成協議，令逾35,000名合資格客戶取回約88.8億元，而目前仍在進行的加強投訴處理程序亦為投資者取回9.95億元的賠償；大部分散戶投資者所取回的款項總額相當於其最初投資額的85%至96.5%。

銀行公會：與客戶達成和解

銀行公會主席馮婉眉昨表示，在雷曼事件後，各分銷銀行與受事件影響的客戶達成和解，各銀行並根據金管局要求，實施一系列改善措施。

苦主：銀行毋須負責感失望

雷曼苦主大聯盟副主席簡浩名認為，立法會花了3年多時間，以及花費不少公帑作調查，但報告只對任志剛予以譴責，對曾俊華及陳家強只表示失望，並不足夠，應該問責下台；而對負責銷售雷曼產品的銀行，報告中亦未有提出應負上甚麼責任，根本未能還苦主一個公道，對報告極度失望。



黃宜弘、林健鋒及石禮謙不同意譴責任志剛。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攝



任志剛